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271号

申请人：朱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79 号。

负责人：何向前，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 440111169757036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 440111169757036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被申请人在石槎路出石槎路北 84 米处违规查验过往车辆（非机动车），违规区域为十字路口，因市政施工（地铁）无其他道路通行，只能借道经过。借道期间值守警员无

提醒不能借道，直接开具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4月7日，按勤务安排，我大队民警韩X、陈X亮负责白云区石槎路辖区的交通管理工作。约7时59分许，发现申请人朱XX驾驶广州7XXX87号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石槎路北往南方向的非机动车道上由南往北方向行驶，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民警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行为现场视频（视频截图）、交通违法行为现场环境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恰当

2024年4月7日7时59分，申请人驾驶广州7XXX87号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石槎路北往南方向的非机动车道上由南往北方向行驶，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现场民警查获。民警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编号为：440111169757036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50元的处罚。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民警当场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经核，白云区石槎路呈南北方向，路面中间设置有绿化带分隔，道路双向路面均设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申请人驾驶广州 7XXX87 号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石槎路北往南方向的非机动车道上由南往北方向行驶，其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故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 年 4 月 7 日 7 时 59 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 7XXX87 号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石槎路北往南方向的非机动车道上由南往北方向行驶，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执勤民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在案涉处罚决定书上签名后，执勤民警将案涉处罚决定书现场交付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现场执法视频资料、440111169757036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

证据证实。

2024年4月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11169757036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视频显示，申请人在案涉地点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在复议期间提出警员未提醒直接开罚单的主张，申请人作为交通参与者，应知悉并遵守各项交通规定，申请人违反右侧通行规定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法对该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无不妥。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作出的 440111169757036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